

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6〕46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部门本级下设 14 个：办公室下设财务室，政工科、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审管办、审监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行政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法警队，派出法庭 1 个：大丰

法庭。

（三）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8 人；工勤编制 3 人；目前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人员 73 人；工勤人员 2 人。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67.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6 年呼图壁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106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67.92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三）关于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呼图壁人民法院支出预算为 106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6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 1 人；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四）关于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人民法院基本支出预算 106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6 万元，增长 0.99 %。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731.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2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

（五）2016 年呼图壁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7.9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1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57 万元、津贴补贴 277.95 万元、奖金 14.3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9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66.47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11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1.31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5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

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6 年呼图壁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40.5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9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交流、基层调研、业务指导培训等。2016 年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接待人数 150 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支出，严格依据公务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8.6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通行费用、停车费、车辆审验费以及车辆维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呼图壁人民法院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车辆管理，定期检查车辆，减少车辆损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3.1 %。主要原因是增加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呼图壁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770.4 平方米，价值 851.71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24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价值 130.5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138.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8.2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82.6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